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5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104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7 日以其所有桃園市○○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面積分別為 28.5 及 1.39 平方公尺，向桃園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處以 95 年 2 月 9 日桃稅土字第 0950057979 號函准自 95 年起適用，並將副本抄送

原

處分機關中北分處（土地所在分處），復經歸戶分處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以 95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10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配偶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 筆土地（建物門牌：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，經查因配偶○○○君於 95 年 2 月 7 日申請桃園市○○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復於同年月 13 日將尊親屬○○○君戶籍遷出該地，核與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，致原核定適用優惠稅率原因消滅，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3 月 14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15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配偶○○○君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 1 筆土地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乙案，經核共計 6.91 平方公尺面積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准自 95 年起適用，……說

明：……二、本分處前 95 年 2 月 16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560104500 號函作廢。……
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